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
號

聯 絡 人：游依霖

電 話：02-2325-7399#55315

電子郵件：yilin.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評 字第 11581165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
115. 9. -9	
第	號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9月17日、9月22日及9月23日分別於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共6場次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」，請惠予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15年4月27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新增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及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列為毒性化學物質，並修正汞及四氯乙烯運作管理事項。並於同年7月20日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」，預告新增列管甲苯胺紅、對位紅、雙酚B、雙酚F、2-甲基-4-（甲硫基）-2-咪啉苯丙酮（MMMP）及伽瑪-丁內酯（GBL）共6個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。
- 二、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（化學雲）導入區塊鏈技術，開發「數位許可證分享功能應用平台」，供業者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交易前驗證合法性，達簡化作業流程與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。為推廣該平台並輔導業者熟練運用，爰於本次訓練課程中納入平台功能介紹與操作說明。

三、為使運作人瞭解相關法令內容及熟悉系統操作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：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（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），共2場次。

(二)臺中市：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於臺中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，共2場次。

(三)高雄市：114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廳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），共2場次。

四、請貴公司（單位）指派相關人員與會，並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 便民服務/ 線上報名，網址<https://www.cha.gov.tw/sp-event-list-1.html>）報名或下載議程資料，請於每場次辦理前3日完成報名，俾利統計參與人數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說明會聯絡人環化有限公司王又婕小姐，電話：02-2370-1999分機507，或本署游依霖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25-7399分機55315。

正本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化有限公司

署長 **蔡孟裕** 出國

副署長 簡慧貞 代行